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玉人社发〔2018〕108号

---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慢性病购药放宽到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药店：

为方便慢性病患者购药和费用结算，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压力，不断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9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94号）精神，决定将慢性病购药放宽到我市部分定点零售药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慢性病零售药店”）的确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资格准入、区域限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按照合理布点，方便购药的原则，由市、县区在定点药店范围内自行确定。红塔区（含市直）不超过20家，其他县区不超过6家。慢性病患者可自由选择 in 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或到慢性病零售药店购药。

## 二、申报条件

（一）已取得3年以上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且近两年内无医疗保险违规处理记录；

（二）单体药店质量负责人和处方审核员必须是执业药师，连锁门店必须配备驻店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且不得兼职或挂名，保证营业时间有执业药师在岗；

（三）营业面积不少于100 m<sup>2</sup>；

（四）不得经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以外的商品。

## 三、申报和评审

（一）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愿意承担慢性病售药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可向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审查合格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布点合理、购药需求等审核确定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投诉或投诉无效的，确定为慢性病零售药店，双方签订服务协议。

## 四、职责划分

（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慢性病零售药店信息系统，并对慢性病零售药店上传的购药信息进行审核和监控。

(二)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具慢性病处方，并将电子处方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若治疗用药未进行调整，该处方持续有效。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慢性病处方管理工作。

(三) 慢性病零售药店严格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售药(可以减少，但不能增加或调整处方药品售药)，严格遵循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费用结算办法，将患者的药品费用按月进行汇总并向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 五、日常管理

(一) 慢性病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取得慢性病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

(二) 慢性病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发生变更的，慢性病零售药店资格自行取消。

(三) 因违规取消慢性病零售药店资格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同时取消，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定点零售药店。

因上述原因取消慢性病零售药店资格的，可以在该服务区域内重新择优递补。

**六、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

抄送：玉溪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